



西店镇 G228 精细化提升配套红绿灯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项目名称：西店镇 G228 精细化提升配套红绿灯采购项目

甲方：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宁海县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1日





2025年1月23日,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西店镇 G228 精细化提升配套红绿灯采购项目 (ZY2024-107) 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见附件 1 采购清单;
- 1.2.2 货物数量: 见附件 1 采购清单;
- 1.2.3 货物质量: 见附件 1 采购清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 (含税) 为: ¥3881100 元 (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壹仟壹佰元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税率
1	设备采购费	2238660	13%
2	系统集成费	1582440	6%
3	链路费	60000	9%
总价		388110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___是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验收、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1日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2月20日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华路2号

开户账号：8888016000010220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完成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前。 4、担保收件人：甲方； 5、履约保证金的退取：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5.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1.5.2	/
1.5.3	/
1.6.2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2、待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1.7.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1.7.2	甲方指定地点（宁海县范围内）。
1.7.3	满足甲方要求
1.8.6	/
1.9	宁波市宁海县
2.3.2	归甲方所有
2.4.1	/
2.4.3	满足甲方要求
2.8	责任方承担
2.12.3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7 天。
2.12.4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7 天。
2.16.1	接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2.16.3	满足甲方要求





2.20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办备案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5





附件1: 采购清单

序号	一项目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一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	信号机	大华	XHJ-CW-GA-DH048B	7 台
2	信号机机箱	大华	不锈钢, 带防雷功能	7 台
3	机动车信号灯 Φ40 (圆)	华路德	JD400-3	23 个
4	机动车信号灯 Φ40 (箭头)	华路德	FX400-3	9 个
5	机动车信号灯 Φ40 (掉头)	华路德	FX-400AA-3-282Z	3 个
6	人行横道灯 Φ30 带倒计时	华路德	RX300-3	42 个
7	横道灯杆	银龙	行人灯立柱(镀锌、喷塑)	55 根
8	接电设施	银龙	包括配电箱(规格400mm*600mm*1400mm)、电表箱(按电业局要求)、保护器、断路器、空气开关、管道, 电缆铺设	10 套
二	高清视频综合信息采集系统			
1	高清电子警察(900万)	大华	DH-CP902	20 台
2	补光灯	大华	DH-ITALE-060AA	46 台
3	万向节支架	大华	压铸铝材质, 支持承重20kg;	66 个
4	抱杆箱	厚为	V2	30 个
5	控制主机机柜	银龙	YL-JX06	10 个
6	交通监控设备提示牌	银龙	80*100 标志板铝合金标志板制作、安装, 超强级反光膜(IV类), 消耗面积 0.8m ² , 厚度 2mm 以上, 含折边、铝槽、抱箍、螺栓	30 块
7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海康	DS-TP50	7 台
8	企业级硬盘	海康	HK726TAH	28 块
三	交通智能卡口系统			
1	视频抓拍一体机(900万卡口)	海康	iDS-TCV900	30 台





2	频爆闪一体灯（四合一）	海康	CXBG-1-1-PS-A-3B-I(CXBG-2-H/2-MC-A-3B-I)	42 台
3	二万向节支架	海康	压铸铝材质，支持承重 20kg	72 个
四	中心设备			
1	36 盘云存储数据存储节点（含 72 块 6T 企业级硬盘）	海康	DS-A71036R-ICVS	2 台
2	24 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兆越	MIER-2028G-Y99	1 台
3	万兆光模块	兆越	SFP+ 万兆模块 (1310nm,10km,LC)	2 台
五	传输设备			
1	H7m, L4m	银龙	立柱：7000*10*S250/300； 悬臂钢管： 4000*8*S110/220；	8 根
2	H7m, L7m	银龙	立柱：7000*10*S250/300； 悬臂钢管： 7000*8*S110/220；	11 根
3	H7m, L9m	银龙	立柱：7000*10*S250/300； 悬臂钢管： 9000*9*S110/220；	26 根
4	H7m, L12m	银龙	立柱：7000*12*S300/340； 悬臂钢管： 12000*8*S140/280；	19 根
5	前端光端机（近距离）	兆越	MIE-2105SS-1550	20 台
6	前端汇聚光端机	兆越	MIE-2412M-GSS3-1310-GSS1-1550	7 台
7	中心接收光端机	兆越	MIE-5610-2102BS	7 台
8	信号处理设备	大华	DH-ITASD-020RA	7 套
9	链路	中国移动	/	10 条
10	电费	国家电网	/	10 项
六	线缆等按实计			
1	光纤	大华	室外单模光纤四芯	1 批
2	网线	海康	六类非屏蔽	1 批
3	电源线	中大元通	YJV-3*4	1 批
4	电源线	中大元通	管内穿电源线(主机、闪光灯)RVV3*1.5	1 批
5	控制线	中大元通	管内穿控制线(主机与闪光灯间同步线)RVVP2*1.5	1 批
6	信号灯线缆	中大元通	ZCKVVR-4*1.5	1 批





附件 2: ICT 项目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书

ICT 项目网络和信息安全责任书

甲方: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ICT 项目是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基础通信及增值应用的协同办公、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网络通信需求的通信与信息化开发、集成服务项目。项目所含信息系统一旦暴露于互联网, 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各种网络攻击和渗透, 产生的各种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入侵控制、业务系统瘫痪、敏感信息泄露等。甲乙双方应按以下约定落实 ICT 项目信息系统的安全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通信网络、网络安全、电信业务、互联网管理方面的法律及规定;

二、甲方应做好信息安全基础设施部署, 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IDS/IPS、页面防篡改、安全态势感知等; 做好安全合规管理, 确保无弱口令/默认口令、无系统漏洞、关闭风险端口; 做好敏感信息保护, 防止系统相关的 IP 地址、账号口令等信息泄露; 确保各类网络设施 6 个月日志留存。

三、乙方配合甲方落实好维护职责, 但因甲方自身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从乙方或乙方关联方获得的各种互联网接入资源 (IP 地址, 带宽, 其他通信资源等) 均不可转租转售, 需根据合同约定用途使用; 如有对外内容发布, 不得将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通过乙方或乙方关联方接入资源对外发布。

四、双方的合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关于保密的相关规定, 并符合本责任书所约定的相关要求。

五、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 宁海县西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 (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盖章日期: 2025年2月21日

盖章日期: 2025年2月21日

